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68 號

聲 請 人 黃協山

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

陳唯宗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82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認定銓敘部 107 年 5 月 24 日部退五字第 1074409947 號函及其附件適用其作成時尚未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有忽略基本權作為客觀價值秩序之意義，或對於基本權之保護有所不足而具不法性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

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所持主觀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，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憲法上之違誤以致侵害其基本權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